攀枝花市仁和区审计局

攀枝花市仁和区审计局

2022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仁和区审计局属一级预算单位，下设非独立核算单位2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主要包括：攀枝花市仁和区经济责任审计事务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服务中心。局机关内设局办公室、财政与行政事业审计股、综合审计股、审理和审计整改督查股；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后，不再保有公务用车。

**（二）机构职能。**

区审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和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全区审计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全区性财政经济及相关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组织对全区性重大投资项目、重大突发性公共事项、重要专项资金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级有关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和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级各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乡镇（街办）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区级政府投资和以区级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区属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财政资金以及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组织开展审计领域内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按省、市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2.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区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区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三）人员情况。

仁和区审计局机关行政编制11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机关工勤编制1名，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仁和区经济责任审计事务中心”为副科级，参公编制3名，所属事业单位“仁和区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服务中心”为副科级，事业编制4名，我单位编制共19名。截至2022年底，实有在职人员16人，其中公务员在职8人，较上年减少1人（调出1人），工勤人员1人、参公人员在职3人、事业人员在职4人，退休人员7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全年部门财政资金收入386.04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

2022年，仁和区审计局年初预算安排基本支出305.85万元（含上年结转0.4万元），追加资金数16.19万元，全年基本支出财政资金收入322.04万元。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年初预算安排项目3个，涉及金额52万元。

3、专项项目支出。

年中安排专项项目2个，均为上级专项资金，涉及金额12万元。

其中，人员支出296.84万元，公用支出25.2万元。截至2022年底，基本支出322.04万元已全部支付。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全年部门财政资金支出373.37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

全年基本支出财政资金322.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全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51.33万元，预算执行率98.71%。

3、专项项目支出。

全年专项项目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该项目暂时无法实施，待项目调整后再予以支付。

2022年，仁和区审计局年初预算安排项目经费5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审计项目经费40万元，审计工作经费10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2万元。截至2022年底，项目经费52万元支出51.33万元，剩余经费0.67万元年底财政收回指标。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人员类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底，区审计局财政供养人员23人，其中，行政及参公人员12人，事业人员4人及退休人员7名。人员类经费保障时效为2022年1至12月；质量指标保障完成率达到100%；成本指标完成了年度总预算的100%；全年按工作时间进度完成预算执行100%；有效保障单位职工的正常福利待遇，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区委、区政府、上级审计机关、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果的认可≥95%。

2.公用经费类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区审计局公用经费配备标准总额和定额部分完成率为100%；保障时效为2022年1至12月；质量指标保障完成率达到100%；成本指标完成了年度总预算的100%；全年按工作时间进度完成预算执行100%；有效保障单位水电、邮电、差旅、培训等工作的正常运转；确保区委、区政府、上级审计机关、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果的认可≥95%。

3.特定目标类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区审计共安排项目5个（其中，年初部门预算项目3个，年中上级专项项目2个），完成率为60%；项目经费保障率为100%；保障时效为2022年1至12月；成本指标完成了年度总预算的60%，全年按工作时间进度完成预算执行60%，原因是政策调整，该项目暂时无法实施，待项目调整后再予以支付；实施项目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有效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程序，增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保护责任，促进规上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发挥效益，节约财政资金；区委、区政府、上级审计机关、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果的认可≥95%。

4.全年未出现违规记录及违反财经纪律的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绩效，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绩效，为后续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区审计局将严格按照绩效自评结果公开公示要求，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绩效评价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三）自评质量。**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共实施审计项目24个，其中财政预算执行审计1个;部门预算执行审计1个；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3个，自然资源资产审计1个，林草资源生态保护修复专项审计调查等重点专项审计7个，上级指定项目审计2个；投资审计9个（含交办项目7个）；时效指标完成情况：按年度工作安排推进；成本指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报销相应的审计现场勘查、工程审计费用等支出。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程序，增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保护责任、节约政府投资。

3.满意度指标：审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

根据区级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评价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区审计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及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单位收支管理，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较好地执行了年初预算各项资金计划，切实发挥审计监督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利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存在问题及建议。**因政策调整，2个专项项目暂时无法实施，待项目调整后再予以支付，对整体绩效效果产生一定影响。下一步将及时调整项目，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仁和区审计局

 2023年5月15日